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127號

原告 胡舒凱
被告 宇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安平（原名李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原告持有被告宇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宇弘公司）開立、被告李安平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下稱系爭支票二紙），票據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詎系爭支票二紙經原告提示卻遭退票處分，被告等對於欠款事宜均置之不理，爰依給付票款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二件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

01 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票據
04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
05 三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
06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
07 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亦定
08 有明文。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
10 影本各二件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一件為證，經核
11 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五
14 十萬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訴訟適用
1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
17 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
20 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文衍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
26 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3	合	計	5,400元	

04 附表：

05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帳號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付款銀行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宇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背書人：李安平)	UA0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4月19日	300,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11年5月6日
	2	宇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背書人：李安平)	UA0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4月22日	200,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11年5月6日